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現有資料所作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百萬港元。預期溢利乃主要歸因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透過關閉若干表現欠佳的商舖而縮減零售網絡導致本集團香港腕表零售業務的核心經營開支下跌；(ii)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等非現金開支減少；及(iii)本集團貿易業務毛利有所增加，抵銷了本集團腕表零售業務毛利的降幅。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現有資料所作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

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會有所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劉加強先生及李東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